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26号

罪犯黄培强，曾用名黄凡锋，男，1991年9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5日作出（2017）闽0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培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30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171号刑事裁定：撤销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闽05刑初71号刑事判决；发回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31日作出（2018）闽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培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29日作出（2019）闽刑终192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；并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8）闽05刑初48号刑事判决。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9月5日至2021年9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9年9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6日作出（2022）闽刑终146号刑事裁定：将罪犯黄培强的刑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于2022年5月23日送达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黄培强在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行为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本轮考核期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累计获得3075分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24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319分，表扬12次。2019年9月17日至2021年9月无违规扣分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无违规扣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，已缴纳6100元；其中本次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61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83.72元，账户余额6911.78元（2024年12月19日缴纳6100元后余898.35元）。原审法院复函：经福建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查控无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培强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培强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